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649號

上 訴 人 施林朗
施智強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金城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4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施林朗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柒拾貳萬參仟柒佰參拾柒元。

本件施智強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萬零參佰壹拾玖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施林朗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萬肆仟捌佰參拾陸元，施智強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玖拾捌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於計算上訴利益時亦應依此標準。又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

01 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02 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
03 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
04 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
05 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第1、2、
06 4項亦有明文規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
07 項之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
08 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09 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10 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4
11 9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並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各再給
12 付上訴人回溯起訴前5年占用系爭土地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
13 利(詳如附表A欄所載金額)，及自附表「B欄起算日」起至返
14 還占用系爭土地部分之日止，按月再給付上訴人各如附表B
15 欄所載之金額。關於上訴人請求按月再給付部分，因返還占
16 用土地之期間未能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應
17 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審酌本件被上訴人林金
18 城、王素碧、李林素真、王素梅、王彥中、林映築、林映
19 廷、林冠宇、林素美、林子傑、林秀鑾、林佳臻、林隴杉、
20 林長光、林淑菲、林家宏、張文章、林玉、林宗信、林翊
21 漢、鄒金進、林泰山、林水源、張素鄉、林文玲、林文鶯、
22 林裕峰、林佩妏、闕威任、闕文海、林根旺、林錦雲、王林
23 寶桂、林美月、林國安、李林阿粉、陳林麗玉、廖德興、陳
24 登源、陳雅琪、陳佩勤、王謝彩玉、王阿鶴、王潘葉、吳寶
25 環、林金源、林秀君、林秀穎、林彩娟、林清峰、林月華、
26 林建榮共52人，人數眾多，訴訟程度繁雜，且被上訴人以房
27 屋占有系爭土地已逾10年，故推定被上訴人以房屋繼續占有
28 系爭土地之可能存續期間為10年。依此，施林朗上訴第三審
29 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172萬3737元
30 (計算式詳如附件)，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30萬4836元；施智
31 強上訴第三審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100萬319元

01 (計算式詳如附件)，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1萬6498元，均未
02 據繳納。又上訴人復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
03 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
04 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
05 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未補正，即認
06 其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9 民事第二十四庭

10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11 法 官 陳容蓉

12 法 官 楊雅清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16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陳惠娟